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秋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順發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聲請人呂秋月及相對人李順發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